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《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》和修改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的决定

(2011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：

经2011年8月11日第77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和修改下列部门规章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经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公安部同意，废止《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》（1991年3月30日建设部、劳动部、公安部令第10号发布）。

二、废止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2号发布）。

三、对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（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发布）作如下修改：

删除“二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条件”、“五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条件”、“六、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条件”、“七、燃气设施改动审批条件”、“十三、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条件”和“十四、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条件”的相关内容。